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5）58号

当事人：曹明慧

2024年12月19日，我局收到玉田县人民法院检察建议书及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当事人因涉嫌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于2024年2月3日被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玉田县人民法院建议我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当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刑事判决书和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方式收集了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相关证据。

经查，2020年至2023年，当事人从邹春发处批量进购“减肥咖啡”，通过微信等渠道并对外出售。经鉴定，涉案减肥咖啡中含有国家禁止在食品中添加和使用的西布曲明成分。2024年2月3日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曹明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的事实。
- 3、2024年12月25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减肥咖啡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

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1月17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没有要求听证。

当事人因犯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二款“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二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